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促进、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决定签订本协定。内容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保证采取一切可能的、符合两国法律和规章的措施以促进贸易的发展。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在其贸易关系中，特别是在海关和过境的手续和费用，进、出口关税，商品的存仓和转船，进、出口许可证的发给等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但本条规定不适用于由于任何一方已参加或将要参加地区性合作组织、自由贸易区或类似组织而取得的权利、优惠和便利以及缔约任何一方已经给予或可能给予毗邻国家为便利边境贸易的利益。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在本协定项下贸易业务的支付均以双方同意的可兑换的货币办理。

第 四 条

为了促进两国间的贸易关系，缔约双方对于缔约对方组织的如下商业活动提供必要的方便：

参加博览会

缔约一方在另一方的国土上举办展览会

专家代表团和经济界人士的互访等

上述活动的进行要符合两国现行的法律和规章。

第 五 条

在执行上述条款时，为参加博览会和举办展览会所进口的产品享受暂免海关关税待遇。

第 六 条

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签订的各项合同，在本协定期满后仍继续有效，直到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第 七 条

经缔约双方同意，可以对本协定进行修改，双方确认的修改文件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八 条

经一方提出，缔约双方可就解决与执行本协定有关的问题进行协商，协商的日期和地点通过外交途径确定。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废除协定，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佛里敦签订，共两份，每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高建中

(签字)

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阿·科·科罗马

(签字)